

#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5〕1号

## 关于印发《宝山城管执法系统 2025 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

现将《宝山城管执法系统 2025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 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5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系统内部层级监督，提高干部队员依法履职能力和规范办案水平，推动城管执法队伍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2025年度执法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宝山城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监督任务

### （一）日常监督

一是开展街面环境实效督察。结合“美丽城区”建设，聚焦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学校、医院、轨交站点、菜场集市、区际结合部）、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对无序设摊、跨门经营、占道堆物、门责不洁、五乱、“飞线”充电、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违规设置户外设施等影响街面环境秩序和城市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强化街面秩序管控，提升市容环境面貌。（责任部门：监督科、各中队）

具体要求：监督科每月对全区街面实效进行督察，开具《督察告知单》，督促中队整改落实。

各中队每周对辖区街面实效进行督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开展住宅小区实效督察。聚焦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厢房垃圾混投、小包垃圾乱扔、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占用公共部位停放充电、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开展现场勘察，提高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打造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责任部门：监督科、各中队）

**具体要求：**监督科每月抽查不少于3个街镇10个住宅小区，开具《督察告知单》，督促中队整改落实。

各中队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通过日常巡查、错时巡查、定点巡查等方式，进一步增加社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开展文明施工实效督察。**聚焦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不文明施工等问题进行现场督察，督促各中队在施工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抽查，确保及时发现、高效查处不文明施工行为，进一步提高工地执法精准度。（责任部门：监督科、各中队）

**具体要求：**监督科结合重复投诉，每月抽查相关工地，针对发现问题向属地中队开具《督察告知单》。

各中队结合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助推环境空气质量提档升级。

**四是开展队伍建设实效督察。**对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定》，对执法队员的着装规范、仪容规范、举止规范等进行重点督察，对各中队的内务规范、制度规范、装备管理、队列训练、作风纪律等进行重点督察，深入推进“强转树”专项行动和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队伍形象。（责任部门：监督科、政工科、各中队）

**具体要求：**监督科每月抽查不少于3家中队行为规范、内务规范，全覆盖检查中队队列训练完成情况，开具《督察告知单》，督促中队整改落实。

各中队每月按要求开展2次队列训练，教育引导执法队员自觉

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抓好内务规范。

## （二）专项监督

一是开展违法搭建类专项监督。围绕住宅小区内每月同一点位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新增违法搭建诉件开展专项监督，发现不属实认定不准确、未整改到位、该立案未立案等情况的，开具《督察告知单》督促属地中队限期整改。对于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开具《督办通知单》进行“点对点”督办，督促属地中队 30 日内完成整改。

（责任部门：监督科、机动二队）

二是开展社区隐患类专项监督。围绕住宅小区内每月同一点位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群租等诉件开展专项监督，发现查处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物业履职不尽责等情况的，开具《督察告知单》督促属地中队限期整改。对于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开具《督办通知单》实行个案专项督办，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责任部门：监督科、机动二队）

三是开展环保督察类专项监督。全面梳理 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各类问题，集中开展“回头看”，发现有回潮、有漏洞的督促中队第一时间处置，确保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对于跨区域偷乱倒建筑垃圾、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保持正常运行等移送线索，督促中队做到追根溯源、应查尽查。（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

四是开展油烟扰民类专项监督。重点围绕露天烧烤、夜排档、居民区周边餐饮店油烟扰民等难题顽症开展夏季专项监督，采取日常督察和夜间督察相结合的手段，督促属地中队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同时，不定期对油烟扰民高发点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

### （三）依法行政、重要制度监督

一是开展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围绕执法办案规范、文书制作规范、审核审批流程、案卷归档规范等内容，每月抽查各中队案卷。重点检查超期立案、超期办案、超期结案、违规终止调查、处罚裁量失当、拆分案件等违反办案程序行为，以及主体认定错误、连续处罚同一当事人等假案错案情况。针对抽查发现问题，视情况开具《督察告知单》《督办通知单》。围绕案件的主体认定、事实证据、案件定性、自由裁量、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案卷制作等内容，每半年开展 1 次全系统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每次评查案卷不少于 30 件，通过案卷互评、召开案卷质量讲评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责任部门：监督科、案审科）

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情况监督。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每月检查：1、执法主体、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清单信息等内容的公示情况；2、执法办案过程中，穿着执法制服、佩戴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等公示情况；3、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不及时在市局官网公示的情况。每半年向市局提交自查报告。（责任部门：监督科、案审科）

三是开展重大法核落实情况监督。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做到重大法核案件每月必查：1、执法办案过程中，对符合《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情形的案件未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况；2、经过重大法核的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等合法性和合理性问题的情况；3、对重大执法决定

的管辖权、执法主体资格、依据、程序、理由、事实认定及证据、救济途径告知、行政执法文书等内容的审查意见存在问题的情况。每半年向市局提交自查报告。(责任部门：监督科、案审科)

四是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监督。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每月检查：1、被上级监督部门发现并被责令限期纠正的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各中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情况；3、各中队落实执法辅助人员“六个严禁”，以及培训、使用、管理和监督的情况；4、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执法行为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执法队员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况；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有案不立、有案不查的情况；6、执法案件不录入系统、逾期不催缴罚款、整改恢复不到位等损害执法公信力的情况。(责任部门：监督科、案审科、机动二队)

#### （四）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

一是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上海市城管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范》，结合宝山城管实际，研究制定年度《执法全过程记录督察计划》。二是每月抽查各中队上月结案的1起案件视音频记录，每季度抽查各中队本季度自查的案件视音频记录。三是重点检查：1、执法过程中文字、音像记录的采集、保存、管理、使用等情况；2、投诉处置、现场检查、简易处罚、留置送达、实施查封扣押、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强制拆除、听证、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形的视音频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3、设备使用前告知、全程不间断摄录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每半年向市局提交自查报告。(责任部门：监督科、案审科)。

### **(五) 重大案件、重复诉件监督**

一是聚焦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妥善处置。二是对除违法搭建、社区隐患外的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诉件处置情况开展实地复核，对未有效解决的问题进行督察督办。同时，对不属实件、不满意件开展抽查，对重点信访件进行督察。(责任部门：监督科、办公室、案审科、协调科、机动二队)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强化执法监督能力建设，梳理更新中队督察员名单，明确监督职责和要求。围绕制度落实、执法办案、诉件处置等内容，与街镇加强联动，提升监督合力。各中队要紧扣市局重点工作和区局年度目标，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

**(二) 健全机制，创新手段，提升监督积极性主动性。**强化执法监督机制建设，每月下发督察工作提示和执法监督简报，督促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与市局执法监督处、总队的执法协作，加强与各中队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创新三级督察手段，提升监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数字赋能，督促整改，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效度。**强化网上督察系统应用，用好数字化手段，通过督察数据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推动整改见成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用好“两单两书”，将督办件处置情况纳入中队绩效考核，对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并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启动约谈机制，并向街镇通报反馈。监督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